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8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3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河钢数字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钢数字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13.0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其后续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违规情况，详情如下：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3月1日向河钢数字、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了《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86号），因河钢数字相关购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河钢数字、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事后补正，及时停牌并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制度健全，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公司相关主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平稳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行为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详情如下：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2023年3月1日向河钢数字、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了《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86号），因河钢数字相关购买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河钢数字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河钢数字、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进行事后补正，及时停牌并补充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2、发行人于2023年7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51）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4名，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公开征集4名法人机构或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14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预披露，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15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截至公告期满，共有4名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投资。经河北产权市场与公司分别对4名意向投资方审核并确认其均符合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资格后，确认以下4名机构投资者为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B1594

基金备案日期：2023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CJG2TK7D

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9,900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421

主要营业场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CY921

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9FTWK3M

出资额：23,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3,500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595

主要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00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DJT36D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10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EF184

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HEMEXF

出资额：25,07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5,070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626

主要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河北报业大厦11层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均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实收资本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

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1）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及《新三板开户证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查询结果，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为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且均不为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

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包括回避表决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因与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包括回避表决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包括回避表决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由河钢集团持股4,207.55万股，占比76.50%，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持股754.72万股，占比13.72%，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37.73万股，占比0.69%，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持股250万股，占比4.55%，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0万股，占比4.55%。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共计为94.3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16]355号）：“三、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其中对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子企业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报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意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报省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公司属于河钢集团非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已获得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并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竞选投资人；公司依据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最终股票认购价格，与各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河钢数字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除已取得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批复外，不需要经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

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以上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中均约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投资决策机构，以上发行对象履行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项目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因其投资河钢数字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合伙人大会已于同日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②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6月2日表决通过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

③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3年5月30日表决通过本次对河钢数字的项目投资事项。

（2）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或批准单笔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鼓励类省内投资项目（含参股股权），报股东备案；基金类投资项目参照执行”。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河钢数字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同意本次对河钢数字的增资事项，并于2023年4月28日

提交该项目的股东备案材料。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除上述决策程序外，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除已履行完毕的上述决策程序外，不需经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每股净资产值为12.06元/股。公司通过在河北产权市场对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挂牌价格为13.00元/股，挂牌价格高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7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审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3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及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446号），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60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7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后，发行定价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因此公司无二级市场股票历史成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作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1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共发行500万股，共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约定发行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包括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数量、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与发行对象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对回购条款及股票转让限制、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当事人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与发行对象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合同主体甲方分别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全部为河钢集团。（下文除“【】”标记的特殊约定协议条款外，以上3名投资者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其他协议条款完全一致）

《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一、回购条款

1.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河钢数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票”）：

【（1）】目标公司未能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2025年11月30日、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2026年12月31日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2026年12月31日】日前在证券市场（特指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若甲方未实现私募基金展期的，则2025年05月07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若甲方实现私募基金展期，则展期后的存续期满之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仅河钢集团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附加本条款）

2.若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股票对应的认购

款加计认购款缴纳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每年4.45%回购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以下简称“回购金额”）。其中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365天计算。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任何其他投资方的回购利率，不得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其他投资方最高回购利率要求乙方回购。

4.甲方有权利在股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票。如果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则被视为丧失回购权。

5.乙方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30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票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

6.在回购条件触发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1）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回购金额全部支付至甲方届时发出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7.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30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

（1）涉及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负责配合。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30日内，向目标公司以及乙方提交股票回购所需的全部资料。

8.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甲乙双方将完成本协议之中止协议的签署和相关安排。一旦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自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之中止协议和相关安排自动失效，本协议即刻恢复效

力。若有其他协议约定与本条款冲突的，则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甲方股票转让限制

甲方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向除乙方和/或乙方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票。为免歧义，前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

三、承诺和保证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不因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等各种原因而中断本协议的履行。”

经核查，《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关于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发行对象未对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票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和/或河钢集团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1 年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1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1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 2021 年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16 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审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2021 年定向发行最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冀验字[2021]第 10002 号的《验资报告》。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为 2021 年定向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名称：中信银行石家庄塔南路支行

账户号：8111801012500852555

募集资金监管分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缴款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和员工薪酬及福利，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	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	160,512.25
	减：2021年度支付的手续费	1,977.35
	减：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福利	49,956,287.15
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202,247.75
四	加：2022年度收到的利息	16,037.79
	减：2022年度支付的手续费	460.40
	减：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福利	10,200,263.08
五	减：销户时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款项	17,562.06
六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

和员工薪酬及福利。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6）的约定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3,492,167.2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其他用途	10,407,832.79
合计	393,900,00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23,492,167.21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9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20,000,000.00
3	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13,492,167.21
合计	-	323,492,167.21

2021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14,679,422.80元；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54,434,276.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148,554,360.59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175,922,819.99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相应增加了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61,695,185.80元；

2022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83,794,240.8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2,358,818.05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4,081,272.85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518人；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大幅增加至1,869人，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除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员工薪酬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支付水、电、杂费、房屋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9月27日	798,733.00	798,733.00	798,733.00	公司日常运营
2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9月28日	1,185,701.00	1,185,701.00	1,185,701.00	公司日常运营
3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9月29日	1,753,055.08	1,753,055.08	1,753,055.08	公司日常运营
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10月26日	5,758,936.87	5,758,936.87	5,758,936.87	公司日常运营
5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11月16日	503,574.05	503,574.05	503,574.05	公司日常运营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022年12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3年4月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县支行	2023年6月27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合计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407,832.79元拟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银行名称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拟支付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17日	2,027,244.98	采用“20%保证金+80%风险敞口”的形式,即:公司存入2,601,958.20元保证金,剩余10,407,832.79元由公司在票据到期兑付时支付银行。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0日	5,567,952.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10月9日	828,720.4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1,983,915.41	
合计			10,407,832.79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逐渐增长。

①优化资产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对与同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中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挂牌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进行了比较分析,详情如

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中联科技	54.77%	53.63%
	易航科技	30.09%	32.17%
	讯方技术	46.85%	48.47%
	云星宇	74.85%	80.70%
	瑞华赢	57.54%	59.15%
	智达科技	40.95%	39.73%
	工大软件	53.03%	64.64%
	佰能盈天	88.55%	87.89%
	蓝耘科技	55.93%	56.52%
	中苏科技	51.19%	55.40%
	平均值	55.38%	57.83%
	河钢数字	66.95%	54.06%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中联科技	1.70	1.71
	易航科技	0.98	2.15
	讯方技术	1.96	1.81
	云星宇	1.19	1.01
	瑞华赢	1.31	1.39
	智达科技	2.67	3.31
	工大软件	1.58	1.33
	佰能盈天	1.12	1.13
	蓝耘科技	1.10	1.49
	中苏科技	1.52	1.34
	平均数	1.51	1.67
	河钢数字	1.50	1.86

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5%，高于以上同行业参考公司平均值 55.38%；公司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1.50，低于以上同行业参考公司平均值 1.51。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负债水平逐渐提升，流动性逐渐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5.25%，流动比率下降至 1.34，当经营外部环境产生波动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故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高财务安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②补充流动资金，支撑未来发展

伴随公司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项目量增长迅速，由于公司采用项目制模式，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先行垫资，采购如服务器、交换机、屏显、摄像

头、专业软件等软硬件，公司日常采购所需资金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由 2021 年年末的 518 人大幅增加至 1,869 人，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大幅提升，使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达 415,082,840.90 元，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上涨 97.19%，造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3,295.50 元，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撑未来的高速发展。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地达成自身战略目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存 6,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及 1,040.78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待支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3.46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的付款压力。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日常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较难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

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公司发行认购工作启动前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募资使用情况并接受其核查。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发行人已申请预约2023年8月25日进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相关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相应提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聘请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除本次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情形；

（六）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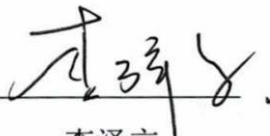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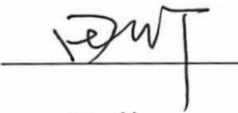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河钢数字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河钢数字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泽言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田 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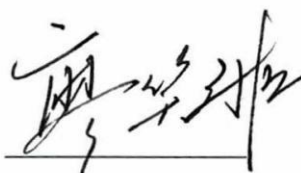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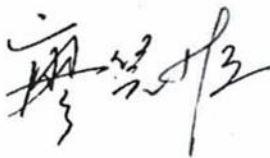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仅限于办理
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事项，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6日

流水号: 000000054637

仅限于办理
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事项,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792573957K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黄炎勋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